

加拉太書是一封爭辯性的書卷，是保羅以**辯論的口吻**寫成。其信息在歷代信徒中所產生的影響非常凡響。馬丁路德靠此吹起宗教改革的號筒，他稱加拉太書是他的「妻子」，他的「加拉太書註譯」被譽為宗教改革的「獨立宣言」。

在神學方面，加拉太書和羅馬書同樣是討論「因信稱義」的道理，加拉太書是保羅早期一封「**護教**」的書信，而羅馬書是保羅宣教旅程結束時為著「**宣教**」而撰寫的。

一、讀者對象

在今日稱為土耳其的北部，有一組城市叫北加拉太，南部也有一組城市叫南加拉太。南加拉太的城市，包括路司得、特庇、安提阿和以哥念，都是保羅拜訪過的。所以他會寫這樣一封信是可理解的。

加拉太書是成書日期，可能在保羅第一次旅程之後，他眼見加拉太區的信徒隨從了別的福音，便立刻寫信給他們加以教導。

二、加拉太教會的問題

加拉太書一開始，保羅指出加拉太人信主後不久，便離開了信仰的真理，隨從別的教導(一：6-7)。在挽救初信者流失的問題上，保羅在加拉太書為我們示範了寶貴的一課。

猶太主義者(Judaisers)

在整卷書信中，保羅三次稱這些人為「攪擾你們的」(trouble-maker)(一：7，五：10、12)，他們帶來了應否行割禮這問題，造成了混亂。猶太主義者不單堅持外邦人須奉行割禮，也要求他們遵守猶太律法與習俗。他們雖然知道可以靠信基督稱義，但仍執著於傳統的律法，一定要信主的外邦人受割禮，先成為猶太人，後才能成為得救的基督徒。

懦弱無用的小學

就是做從前作為信奉異教的外邦人所做的事，即是「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四：10)，而守割禮就等於拜異教一樣，否定對基督的倚靠。保羅斥責他們信了基督後，不應走回頭路再拜異教。

三、加拉太書的答案

1、辨識權威(加一至二章)

面對加拉太教會的問題，他先為自己使徒身分作辯證，指出福音背後的權威。加拉太書及羅馬書所要表達的重要信息，就是重視神的主權。

他多次指出「人信主是因信稱義，不是靠著割禮和律法」，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而來，而是從神而來。我是使徒保羅。

「我作使徒不是由於人的選召，也不是受人的委派，而是耶穌基督和那使他從死裏復活的父上帝指派的。」(一：1)

「其實，任何一個人，即使是我們，或是天上來的天使，要是向你們宣傳另一種福音，跟我們以前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應受詛咒！」(一：8)

「弟兄姊妹們，我要你們知道，我所傳的福音不是人想出來的。我沒有從任何人接受這福音，也沒有向任何人求教過，而是耶穌基督親自向我啟示的。」
(一：11-12)

2、辨認真理(加三至四章)

這個辯論可分為三個段落。

第一個段落

保羅先從救恩的角度，引用很多舊約的經文來說明「因信稱義」的道理。

上帝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當中行各樣神蹟，是因為你們遵行法律，還是因為你們聽信福音呢？正如聖經提到亞伯拉罕的時候說：「他信上帝，因他的信，上帝認他為義人。」所以，你們知道，有了信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聖

經預先看到，上帝要使外邦人因信而跟他有合宜的關係，所以早已把這福音傳給亞伯拉罕，說：「萬民都要藉□你蒙上帝賜福！」亞伯拉罕信了，因而蒙福；這樣，一切信了的人也要跟他一同蒙福。以遵守法律為憑藉的人都是活在詛咒之下。因為聖經上說：「凡不事事遵守法律書上一切規條的人都要受上帝詛咒。」

(三：5-10)

□

第二個段落

保羅對救恩歷史的分析，對亞伯拉罕所領受的應許作出新的詮釋。

弟兄姊妹們，讓我從日常生活中舉一個例子：當兩個人同意某一件事，並且簽訂了契約，沒有人能有所增減。同樣，上帝已經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立了應許。聖經並不是用「向子子孫孫」，指多數的人，而是用「向你的子孫」，指一個人，就是基督。如果上帝賜產業是根據法律，那就不是靠應許了；然而，上帝賜產業給亞伯拉罕是靠應許的。那麼，法律的目的是甚麼呢？法律是為了指出甚麼是過犯而設的，直到那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子孫來臨才結束。法律是由天使藉□一位中間人頒佈的。可是，屬於單方的事就無需中間人，而上帝是單方的。這樣說來，法律跟上帝的應許相抵觸嗎？絕對不是！如果法律的頒佈能夠給人帶來生命，人就可以靠法律而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關係。然而，。聖經說，全世界都處在罪的權勢下，為要以信耶穌基督作為領受上帝應許的根據；這應許是賜給所有信的人的。但是，「信」的時代沒有來臨以前，法律看守□我們，像看守囚犯一樣，直到「信」被顯示出來。這樣，法律成為我們的監護人，指引我們歸向基督（「指引我們歸向基督」或譯「直到基督來了」），目的是要使我們因「信」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關係。既然現在是「信」的時代，法律就不再監護我們了。你們大家都藉「信」跟基督耶穌合而為一，成為上帝的兒女。你們受洗跟基督合而為一，正像穿上基督，有他的生命。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在基督耶穌的生命裏，你們都成為一體了。如果你們是屬基督的，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後代，會承受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有，繼承人在未成年時，雖然所有的產業都是他的，但他跟奴僕沒有甚麼分別。在他年幼的時候，有人照顧他，替他管理業務，等候他父親為他所定的日子來到。同樣，在靈性幼稚的時候，我們也受宇宙間所謂星宿之靈的支配。但是時機成熟，上帝就差遣了自己的兒子，為女子所生，活在法律下，為要救贖在法律下的人，使我們獲得上帝兒女的名份。

因為我們是他的兒女，上帝就差遣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阿爸！我的父親！」這樣，你不再是奴僕，而是兒子；既然是上帝的兒子，上帝就以你為繼承人。過去你們不認識上帝，被那些不是神的神明所奴役。現在你們認識上帝，為甚麼又要回去找那些無能無用的星宿之靈呢？為甚麼要重新去作他們的奴隸呢？你們竟死守某些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我很替你們擔憂，只怕從前我在你們當中的工作全都落空了。

弟兄姊妹們，我懇求你們，要認同我的立場，畢竟我曾認同過你們的立場。你們並沒有做過對不起我的事。你們知道，因為我身體有病，我才有初次向你們傳福音的機會。雖然我的病況使你們困擾，但是你們並沒有厭煩我，丟棄我。相反地，你們接待我，像接待上帝的天使，像接待基督耶穌。當時你們多麼高興，現在又怎樣呢？我可以這麼說，那時候，你們即使把自己的眼睛挖出來給我也是願意的！現在我對你們說實話，倒成為你們的敵人了嗎？那些人對你們表示熱情，原是不懷好意的。他們的目的是要把我孤立起來，好叫你們也對他們表示熱情。在善事上熱心原是好的，但不可只限於我跟你們在一起的時候才這樣。我的孩子們，我再一次像母親為你們忍受生產的痛苦，直到基督的特性在你們的生命中成形。我多麼渴望現在就跟你們在一起，好讓我用另一種態度來對待你們。為你們，我心裏多麼困惑不安！

(三：15 至四：20)

第三個段落

四：21-31 是一個寓意式釋經，當中以撒拉和夏甲來預示舊約中的兩個約。

讓我向那些願意生活在法律下的人提出一個問題：你們沒有聽見摩西的法律嗎？

法律書上記載，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從女奴生的，另一個是從自由的女子生的。從女奴生的是循自然生的；從自由的女子生的卻是出於上帝的應許。

這可以當作一種寓意：那兩個女人代表兩種約。其中之一是夏甲，她來自西奈山，所生的都是奴隸。夏甲是指在阿拉伯的西奈山，象徵今天的耶路撒冷；她和她的兒女生活在奴役中。但是那天上的耶路撒冷卻是自由的；她是我們的母親。因為聖經上記載：

那不能懷孕、沒有生產過的女子啊，你要歡樂！那沒有經歷過生產痛苦的女子啊，你要高聲歡呼！因為被冷落的女人比那跟丈夫一起生活的，會有更多的兒女！弟兄姊妹們，正如以撒一樣，你們是由於上帝的應許而成為他的兒女的。當時，那循自然生的迫害那聖靈所生的；現在也是這樣。但是聖經怎麼說呢？聖經說：「把女奴跟她的兒子趕出去，因為女奴的兒子不可以跟自由的女子所生的兒子一同繼承產業。」所以，弟兄姊妹們，我們並不是女奴的兒女，而是自由的女子所生的。

3. 活出真理 (加五章至六章)

「聖靈」成為第五章最顯著的主題 (五：5，13-26)。

至於我們所熱切盼望的，是上帝會使我們跟他有合宜的關係；這是聖靈的力量藉我們的信心達成的。弟兄姊妹們，上帝選召你們，要你們成為**自由人**。只是不可用這自由作放縱情慾的藉口，卻要以愛心互相服事。因為全部法律都綜合在「愛人如己」這條命令裏面。要當心哪，如果你們像禽獸一樣相咬相吞，你們一定同歸於盡。我要強調的是：你們的言行要順從聖靈的引導，不要滿足自己本性的慾望。因為本性的慾望跟聖靈互相敵對，彼此對立，使你們不能做自己所願意做的。但是，如果聖靈引導你們，你們就不受法律的拘束了。人本性的慾望是顯而易見的；它表現在淫亂、穢行、邪蕩、偶像崇拜、巫術、仇恨、爭鬥、忌恨、惱怒、好爭、分派、結黨、嫉妒、酗酒、狂歡宴樂，和其他類似的事。我從前警告過你們，現在又警告你們：做這種事的人一定不能成為上帝國的子民。至於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博愛、喜樂、和平、忍耐、仁慈、良善、忠信、溫柔、節制**。這些事是沒有任何法律會加以禁止的。那些屬於基督耶穌的人已經把他們本性上的一切邪情慾望都釘死在十字架上了。既然聖靈賜給我們新生命，我們就該讓他引導我們的生活。我們不可驕傲，不可彼此激怒，互相嫉妒。

福音可以給予我們「自由」(五：1、13)，但自由要被愛心(新的「律法」)所管制，就不可有放縱的機會。「自由」是一個關鍵的主題，聖經的信息是基督來釋放我們自由，把我們從奴隸變成兒女和繼承人。

